

檔 號：

保存年限：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12)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14樓

聯絡人：黃文潔

電話：(02)87264888 863

電子郵件：jone.huang@pgim.com

受文者：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保信字第11200003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000306_附件一_20231020_金管證投字第1120356111號.pdf、0000306_附件二_PGIM保德信全球中小基金等六檔基金修約公告及對照表_.pdf)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經理之「PGIM保德信全球中小基金」等六檔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敬請 查照並惠予配合辦理。

一、旨揭六檔基金，包括括「PGIM保德信全球中小基金」、「PGIM保德信全球基礎建設基金」、「PGIM保德信大中華基金」、「PGIM保德信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PGIM保德信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及「PGIM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其修訂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12年10月20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6111號函核准，詳如附件一。

二、本次主要修訂事項如下：

(一)「PGIM保德信全球中小基金」，為增加操作彈性，刪除投資國家及投資地區限制，並依據相關法令增訂可投資標的。

信託部

112/10/30



1120012088

章

(二)「PGIM保德信全球基礎建設基金」，為增加操作彈性，依據相關法令增訂可投資標的。

(三)「PGIM保德信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PGIM保德信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及「PGIM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為增加操作彈性，增訂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為投資標的。

(四)「PGIM保德信大中華基金」，為配合基金操作實務，及明確定義文字俾利投資人瞭解，爰修訂基金營業日定義。

(五)修訂「PGIM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公開說明書投資特色以及附錄十六：國際機構或指數所定義「新興市場國家」所包含之成分國家或地區。

三、依據金管會103年3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規定，涉及修改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範圍或方針者，應於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故說明二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修訂事項訂於113年1月17日起正式施行，第(四)款及第(五)款則自本公司公告之翌日起生效。

四、各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二，敬請貴公司惠予配合更新相關銷售文件。

正本：境內各銷售機構

副本：

電 2023/10/30 文
交 09:14:45 章

信託部 112/10/30



1120012088